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631號

原　　告　張峯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玉環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86,151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

附表：(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64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64,000	101/7/4	115/7/12	(14+9/365)	6%			222,150.58
	小計									222,150.58
合計	486,151									